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谷华泰”或“公司”）2017 年配股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对阳谷华泰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75 号文）核准，公司采用配股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5,911,706.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96 元。截至 2018 年 2 月 12 日，上述 2017 年度配股项目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5,911,706.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597,945,473.76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16,167,250.1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1,778,223.62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全部到账，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 XYZH/2018JNA30036 号验资报告。

（二）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94,673,191.17 元，其中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	2019 年度 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 金额	投入 进度
1	高性能橡胶助剂	31,488.00	23,964.04	9,698.63	5,430.62	15,129.25	63.13%
2	补充流动资金	26,689.82	26,689.82	26,694.45		26,694.45	100.02%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523.96		7,643.62	7,643.62	101.59%
合计		58,177.82	58,177.82	36,393.08	13,074.24	49,467.32	

（三）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581,778,223.62
加：存款利息收入	2,666,218.78
购买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3,077,790.27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含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94,673,191.17
手续费	6,722.63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92,842,318.87

上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公司购买的 1,500.00 万元未到期理财产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8 年 2 月 26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东昌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协议和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在履行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2019年5月9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戴瑞克”）与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严格按照协议和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在履行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及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初始存放金额（元）	2019年12月31日余额（元）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377610100100107775	高性能橡胶助剂	149,880,000.00	6,175,825.6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东昌支行	12751000001757176	高性能橡胶助剂	165,000,000.00	1,380,777.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609202770	补充流动资金	266,898,223.62	-
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口支行	812161201421019292	高性能橡胶助剂		70,285,716.08
合 计				581,778,223.62	77,842,318.87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不含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所产生的相关发行费用；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92,842,318.87元，其中77,842,318.87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5,000,000.00元为公司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3、2019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将“年产15,000吨促进剂M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戴瑞克，实施地点变更为“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蓝色经济开发区明园路6号”。本次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后，以“年产15,000吨促进剂M建设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9,100.00万元向戴瑞克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号：609202770）存入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18年销户。

三、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投资项目。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大信专审字【2018】第 2-00216 号审核报告，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 48,158,823.92 元。

2、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8,158,823.92 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也一致发表了同意意见。

3、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实施情况

2018 年 3 月 12 日，上述募集资金置换完成。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将“年产 15,000 吨促进剂 M 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戴瑞克，实施地点变更为“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蓝色经济开发区明园路 6 号”。本次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后，以“年产 15,000 吨促进剂 M 建设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 9,100.00 万元向戴瑞克增资，增资完成后，相关募集资金均存放于戴瑞克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使用。

2、受国际贸易摩擦及橡胶助剂下游汽车与轮胎行业需求下行趋势的影响，公司促进剂 NS 的销售价格从 2018 年下半年开始有明显下降，未来市场前景及产品盈利状况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在充分考虑自身发展情况和市场环境基础上

终止了“高性能橡胶助剂生产项目”中的“年产 10,000 吨促进剂 NS 建设项目”，并将该部分项目的相关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合计 7,643.6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已使用完毕。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阳谷华泰《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2-00017 号），报告认为，阳谷华泰《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2019 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出具的对账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及相关合同、会计凭证；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材料；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人员、业务人员等沟通交流；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2-00017 号）等方式，对阳谷华泰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阳谷华泰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规范，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认为阳谷华泰董事会披露的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真实、客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玉彪

刘杰琼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0 年 2 月 28 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1,778,223.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742,376.9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5,239,6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4,673,191.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5,239,6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9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性能橡胶助剂生产项目	是	314,885,400.00	239,640,400.00	54,306,176.90	151,292,471.86	63.13%	2020 年 5 月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20,000,000.00	266,898,223.62		266,944,519.31	100.02%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75,239,600.00	76,436,200.00	76,436,200.00	101.59%			不适用	否
合 计		734,885,400.00	581,778,223.62	130,742,376.90	494,673,191.17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 计	--	734,885,400.00	581,778,223.62	130,742,376.90	494,673,191.17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2 月份到位，相对公司预期的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较晚，在一定程度上延缓了高性能橡胶助剂项目工程进度。同时，受下游市场需求和行业竞争变动的影响，公司为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适当放缓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工程进度。由于上述原因，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橡胶助剂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5 月。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履行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内部决策程序，该事项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受国际贸易摩擦及橡胶助剂下游汽车与轮胎行业需求下行趋势的影响，公司促进剂 NS 的销售价格从 2018 年下半年开始有明显下降，未来市场前景及产品盈利状况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在充分考虑自身发展情况和市场环境基础上拟终止“高性能橡胶助剂生产项目”中的“年产 10,000 吨促进剂 NS 建设项目”。该事项已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将“年产 15,000 吨促进剂 M 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山东戴瑞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戴瑞克”），实施地点变更为“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蓝色经济开发区明园路 6 号”。本次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后，拟以“年产 15,000 吨促进剂 M 建设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 9,100.00 万元向戴瑞克增资，增资完成后，相关募集资金均存放于戴瑞克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使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受国际贸易摩擦及橡胶助剂下游汽车与轮胎行业需求下行趋势的影响，公司促进剂 NS 的销售价格从 2018 年下半年开始有明显下降，未来市场前景及产品盈利状况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在充分考虑自身发展情况和市场环境基础上终止了“高性能橡胶助剂生产项目”中的“年产 10,000 吨促进剂 NS 建设项目”，并将该部分项目的相关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合计 7,643.6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本核查意见正文“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92,842,318.87 元，其中 77,842,318.87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15,000,000.00 元为公司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